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須予披露的公佈 及股份恢復買賣

董事會公告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被商罪科控告有關被聲稱違反《公司法》包括第 157H(2)(a)條。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被告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被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有關被聲稱控告違反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法》包括第 157H(2)(a)條。根據董事會所得的資料，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現獲准保釋。

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二時零五分暫停買賣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邱達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